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5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2樓

聯絡人：張芯瑜

電話：(02)2383-2389#59810

傳真：(02)2370-5741

電子信箱：hsinyu.chang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管字第1137110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應加速改善場址採行風險管理措施之申請補助作業原則」及總說明各1份
(1137110794-0-0.pdf、1137110794-0-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應加速改善場址採行風險管理措施之申請補助作業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應加速改善場址採行風險管理措施之申請補助作業原則」及總說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環境管理署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

水保科 113/04/18 15:48



1130034354

有附件